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智能门禁及视频监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XJCLXC(2023)-47-HW)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智能门禁及视频监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7 万元，招标人为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智能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智能门禁及视频监控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智能门禁及视频监控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须为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拥有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生产商近两年内（2021 年 8 月至今）取得 2 项类似业绩（合同，合同明细中包含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⑤其他禁止情形: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线下获取, 需提供资料①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或供应商提供产品生产商近两年内(2021 年 8 月至今)取得 2 项类似业绩(合同, 合同明细中包含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③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加盖公章, 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 社保。注: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磋商文件。领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为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供应商对磋商公告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递交至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21 开标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21 室

七、其他

1、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投资额: 117 万元; 最高限价: 1 号点位 (1/2 号锅炉烟囱) 28 万元; 2 号点位 (1/2 号石灰窑烟囱) 26.5 万元; 3 号点位 (1 套立式烘干窑烟囱) 13 万元; 4 号点位 (1/2 号焚烧炉烟囱) 26.5 万元; 5 号点位 (3 号焚烧炉烟囱) 10 万元; 6 号点位 (污水总排口) 13 万元。

2) 工期: 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按约定完成 1 号点位项目实施, 其余点位暂不实施, 待公司通知实施后, 再行安排实施, 其他点位若实施均按每个点位 30 日历天内完成。若一个自然年内尚有未开始实施的点位, 则合同停止; 若有尚未完工的点位, 则需要持续实施至点位彻底完成为止。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采购范围: 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变更、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2、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形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 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 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 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 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 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 65050162604900000418; 行号: 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 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 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核对核实。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

联 系 人：马忠义

电 话：152999568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15 室

联 系 人：侯超、任丹

电 话：2237888、17799414311

电子邮件：13716579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